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也可能受到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合同延缓履行、履约时间延长、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合同履行期限：1645 日历天（含缺陷责任管理期限 2 年）。

3、投资估算金额占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的 29.69%，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代建人”）为“福田区莲花小学改扩建”代建项目的中标单位。公司近日收到与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以下简称“委托人”或“福田区教育局”）签署的《福田区莲花小学改扩建代建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本项目投资估算金额为 27,200 万元人民币，最终以项目“发改批复概算”和“审计核算结果”中较低者为准进行决算。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该项目委托人为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福田区教育局主要工作职责包括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教育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订实施全区教育事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根据管理权限，对辖区内的社会力量办学进行管理；规划、指导教育系统的科研、科普工作及教育信息化建设及其他设备的配备等。

2、委托人为政府工作部门，所用资金为政府财政支出，在履约能力、信用状

况及支付能力方面的风险较小。

3、委托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本公司与福田区教育局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合同主要内容

1、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莲花小学改扩建工程” 代建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莲花三村内

工程规模：本项目为改扩建工程，在现莲花小学原址上拆除并重建，总建筑面积暂定 36000 m²。

2、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估算金额为 27,200 万元人民币，最终金额以区发改局概算批复报告为准。代建人应在概算批复后 30 天内提交保证工程最大费用报告，保证最大工程费用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概算，如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概算的，以最终调整并批复的概算作为上限。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经委托人批准后应签订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工程款项支付

代建管理费：在项目代建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的一个月内，委托人支付暂定代建管理费的 20%作为预付款；完成合同量的 40%后，支付至暂定代建管理费的 35%；完成合同量的 80%后，支付至暂定代建管理费的 75%；项目完成后支付至代建管理费的 85%；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代建管理费的 97%，最终以政府确定的审计单位审定为准；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管理期满且完成竣工备案、资料归档、产权登记、竣工结算后一个月内付清。

工程进度款：在代建合同签订后，代建人根据实际工作进度和资金需求，代编年度投资计划和项目用款报告，报委托人审核后，由委托人按程序向区发改局申请实施计划和向区财政局申请用款计划，用款计划下达后委托人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或材料采购款）的支付进度将资金划拨到代建人开设的三方资金监管账户，由代建人向专业工作单位付款。上一笔进度款未支付完原则上不得划拨下一笔进度款。付款金额控制在投资总额的 90%以内，余款待结算后支付。

4、工程服务范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代建人完成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含缺陷责任管理期)之日,除本合同约定的需由委托人完成的审查、批准、备案以及相关报批报建工作外,其余建设管理工作均属于本次工程代建管理的工作范围。

5、工程服务期限

本工程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代建人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含缺陷责任管理期)之日,总计 1645 日历天。其中:缺陷责任管理期限 2 年,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投资估算金额暂定人民币 27,2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的 29.69%,最终金额以项目“发改批复概算”和“审计核算结果”中较低者为准。若本公司能够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

2、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委托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已经明确价款支付方式,但公司仍存在不能按时回收工程款项的风险。

2、本工程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六、其它相关说明

1、签订本合同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2、备查文件:《福田区莲花小学改扩建代建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1 日